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職位調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葉向平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尚待委任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位將於適當時候確定人選。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向強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葉向平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葉向強先生**（「葉向強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若干董事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葉向強畢業於哈佛大學管理發展課程，及持有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葉向強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美國一家軟件顧問公司出任顧問一職。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向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葉向強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葉醒民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葉向平先生及前任董事會主席葉向維先生之弟弟。彼亦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主要股東 Uniright Group Limited（「Uniright」）之董事兼持有其 50% 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向強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 304,280,619 股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Century」）及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 The Greenfor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 及 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一項全權家族信託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 Ace Central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 Ace Central 所持有本公司 304,280,61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向強先生作為董事及持有 Uniright 50% 權益之股東，亦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Uniright 所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葉向強先生亦有權以每股行使價 0.40 港元，行使彼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 5,300,000 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向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葉向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簽定之補充協議（補充雙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年期已延長三年之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服務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根據服務合約，葉向強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2,000,000 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工作經驗、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向強先生出任為董事會主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條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葉向強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2) (h)至 17.50 (2) (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葉向平先生**（「**葉向平先生**」），51 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事宜。葉向平先生持有美國愛阿華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葉向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惠普集團逾 10 年。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向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葉向平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葉醒民先生之兒子以及現任董事會主席葉向強先生及前任董事主席葉向維先生之兄長。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主要股東 Greenford 之唯一董事兼持有其全部 100% 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向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 304,280,619 股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Greenford、Century 及 Bakersfield 分別以 The Greenford Unit Trust、The Century Unit Trust 及 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 Ace Central 以一項全權家族信託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平先生現時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為 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304,280,61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葉向平先生亦有權以每股行使價 0.40 港元，行使彼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 6,300,000 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向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葉向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屆滿。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葉向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固定薪金 2,00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工作經驗、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向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條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葉向平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2) (h)至 17.50 (2) (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尚待委任之首席執行官職位

現時，董事會已物色適當人選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然而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與該名人選之委任條款。本公司於新委任確定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向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T. Sian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